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 年 7 月 15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銘仁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5071501

彰檢查獲 PU 合成皮廠新○公司排放甲苯及空污技師造假案件

負責人及技師求處重刑警懲，不法所得 6583 萬元聲請沒收

本署主任檢察官周佩瑩、檢察官鄭羽棻共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查獲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公司）及李姓負責人、高階主管與相關環境工程技師等 6 名被告，涉嫌長期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刑法加重詐欺得利及偽造文書等案件，案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犯罪事實：

一、蓄意短報原物料使用量，長期詐得減免空污費利益：

新○公司主要從事塑膠製品製造，製程包含攪拌、上糊、膠布及表面處理等作業，期間需使用含甲苯、丁酮等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油性原物料：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該公司負有按季誠實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原物料使用量，並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下稱空污費）之義務。然而，自民國 107 年起至 114 年 3 月止，新○公司負責人李○○為減少公司營運支出，指示歷任管理部總經理黃○○、陳○○、辜○○等人，蓄意低報含揮發性有機物原物料之實際使用量，或於特定期間內完全不予申報。被告等人利用不知情之委外代辦公司及內部員工進行網路申報，致使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彰化縣環保局）未能正確核算應收費用。經主管機關重新核算，新○公司於前述 7 年間共計逃漏空污費，獲取不法利益高達新臺幣 6,583 萬 1,213 元。

二、隱匿實際製程，多次提出不實許可證申請：

因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規定每廠揮發性有機物（VOCs）年排放量上限為1.5公噸，而新○公司之實際排放量遠高於該管制數值：為順利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及變更許可證，李○○、陳○○、辜○○等人指示從事環保許可申請代辦業務之羅○○，於112年及114年向彰化縣環保局提出之申請文件中，虛偽將實際使用之甲苯、丁酮及溶劑型樹脂等油性原料，更改名稱並列為水性原料，藉此大幅低估VOCs年排放量，以規避總量管制規範。此外，為掩飾長期違法行為，內部主管更多次於環保機關或消防單位查核前，透過通訊軟體指示員工將廠區內油性溶劑及甲苯等原料移出作業區，並臨時改用水性原料以應付現場檢查。

三、環工技師未盡實地查核義務，出具不實簽證報告：

環境工程技師孫○○依法負有對許可證申請內容進行實地查核與專業審查之義務，然孫○○在處理新○公司114年固定污染源變更許可證簽證作業時，明知申請資料與該廠實際製程不符，卻未親赴廠區內部進行實質查核，僅於廠區大門外拍照，甚至將未實際設置之排放管道列入現場查核紀錄中。孫○○隨後於工作底稿上虛偽登載「進出各污染源之物件資料…一致」、「查核判定尚屬合理」等內容，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簽證報告，嚴重損害環保機關審查之正確性與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公信力，使環工技師制度失能。

四、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超標，影響環境安全：

新○公司現有之洗滌塔防制設備效能，客觀上無法有效處理因大量使用溶劑型原料所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廢氣。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會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於114年6月10日前往新○公司執行搜索及行政稽查，當場對其排氣管道P001施以檢測，測得有害空氣污染物甲苯排放濃度達218ppm（法定排放限值180ppm），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被告李○○等6人分別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得利、第215條與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3條與第54條

之申報、申請不實及違法排放等罪嫌提起公訴。考量新○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 3 億元，具備遵守法令之資力，卻為謀取私利將環境成本外部化，且犯罪期間甚長，影響彰化地區環境生態甚鉅等情，具體求處負責人李○○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黃○○、陳○○、辜○○等各求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6 月；代辦業者羅○○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環工技師孫○○有期徒刑 2 年 6 月。並建請法院對新○公司科以新臺幣 800 萬元罰金、聲請宣告沒收未繳納之空污費不法所得新臺幣 6583 萬 1213 元。